第22講：購地與祈求（耶32:1-25）

系列：耶利米書

講員：林誠

耶32章可以分為四個小段落：一、32:1-5記述到耶路撒冷被圍的時候耶利米被囚禁；二、32:6-15敘述耶利米在家鄉亞拿突購地；三、32:16-25講到耶利米向耶和華祈求憐憫；四、32:26-44記耶和華對耶利米的應允和應許施恩。

32:1-5：主前588年，耶路撒冷受尼布甲尼撒的軍隊包圍。耶利米被關閉在衛兵的院中，那裡不是囚禁普通犯人的牢獄。他被官長們控為賣國賊，因為他宣講耶路撒冷和君王將被毀滅的信息，使百姓喪失抵抗的意志。

32:6-15，耶利米在家鄉亞拿突被敵人佔領的光景下，買了一塊已經沒有價值的土地。這是耶和華吩咐他去做的。耶和華告訴耶利米，他的表弟哈拿蔑要來求他買下他在亞拿突的田地。耶利米身為他的近親，根據律法是有義務買下他的田地的。根據律法，每個家庭都應設法不讓自己的田地賣給外人。這件事故大概是發在生在圍城的軍隊暫時退卻的期間，不然，哈拿蔑就不可能進入耶路撒冷。

購買亞拿突的田地是耶利米的另一個象徵性行動。這事件的目的，是要向猶太人保證，將來在猶大必定再有田地、房舍和園林的買賣，儘管當時巴比倫已經兵臨耶路撒冷城下。而這個信息，使他們在絕望之下，仍有一線盼望，是的，神要告訴祂的子民，猶大的生活有一天，一定會回復正常。

思想：如果一切外在的環境看起來都那麼順利而理所當然，又何須我們付上信心和順服呢？信心之所以稱之為信心，就是因為有些事情我們還未能看見結果，而能確信那事會發生；順服就是明知道有些事情不容易去做，或是我們未必想去做的，但因為那是神的吩咐，我們就願意為神捨棄個人的意願。

32:16-25記述了耶利米的禱告。在禱告中，耶利中先是頌贊了神的大能，耶利米確信在神並沒有難成的事，他宣認了神的慈愛、他宣認了神的能力，他也宣認了神的公正。他憶述了過去神怎樣為祂的子民施展大能，包括在苦待祂子民的埃及地降下災禍、神怎樣領祂的子民出埃及，又幫助他們征服應許之地。之後，耶利米又指出因以色列民的悖逆，使耶和華降災於耶路撒冷。不過，耶利米在宣揚神的偉大和能力之後，他似乎又感到希奇，不明白神為什麼叫他購買亞拿突的田地。對於所買之地將來的光明境況，他並沒有十足的把握。可縱使是這樣，他還是買了那塊地。

思想：耶利米向我們展示了一個很真實的生命，即使是先知，也有掙扎、困惑的時候，但即使在掙扎中，也能順服。這就是愛。另一方面更寶貴的是，耶利米的生命向我們展示出：我們真的可以跟神傾心吐意，說盡心中真實的感覺。就如耶利米一樣。